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八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續議事項－關注九龍城道雜物阻塞通道及影響環境衛生問題

2. 食環會於上次會議討論文件「關注九龍城道雜物阻塞通道及影響環境衛生問題」，委員希望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於農曆新年前後進行的連串檢控行動的成效，故決定將此議題列作續議事項跟進。
3. 食環署匯報於本年首兩個月在九龍城道一帶共進行了四次聯合執法行動，由上次食環會會議至 3 月 12 日期間，署方向違規的店舖共作出 128 宗檢控。
4. 警方表示由本年起截至 3 月 12 日，警方向九龍城道違規的店舖共作出 21 宗檢控。
5. 委員提出多項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 (i) 委員查詢每宗檢控的罰款金額；
 - (ii) 委員建議食環署考慮在阻街的雜物上貼上告示，然後把有關物品當作廢物處理；
 - (iii) 委員認為食環署工作量大，以致很多問題未能徹底解決，建議署方考慮增加人手；
 - (iv) 委員查詢區內店舖阻街的黑點；

- (v) 委員反映鶴園區區內有食肆經常把餐桌和爐具放置在餐廳外；以及
- (vi) 委員認為店舖阻街的刑罰過輕。

6. 食環署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每次檢控的平均罰款約為港幣 300 元，而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的最高刑罰為港幣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
- (ii) 若店舖非法經營以致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 條執法，在阻街的雜物上貼上告示，要求物主於四小時內移走物品，否則署方人員會提出檢控或充公有關物品。若店舖移走雜物後又把物品再次擺放在行人路上，署方會重新貼上告示；
- (iii) 署方承認人手資源有限，除了要處理九龍城道一帶的店舖伸延的問題外，還要處理區內的其他黑點的阻街問題。他曾向總部借調人手到區內的學校區協助處理非法售賣飯盒的問題，現非法售賣飯盒的問題已有所改善；
- (iv) 被署方列作黑點的地點包括九龍城道、船澳街和德民街一帶及九龍城街市附近等，署方會加強巡視上述地點；
- (v) 署方會跟進處理鶴園區食肆阻街的問題，食肆持牌人一旦被裁定在食肆範圍外非法經營，會同時被罰款和扣分；以及
- (vi) 食環會已於第六次會議後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委員要求加重店舖阻街的刑罰，署方會繼續加強執法。

7. 警方表示經常巡邏九龍城道、炮仗街和落山道一帶的店舖，遇有店舖阻街的情況，會即時向店主作出口頭勸諭，有需要時會作出檢控。警方會積極配合食環署的行動。

8. 由於委員反映檢控行動成效不顯著，故希望部門有進一步的行動。經討論後，委員建議秘書處致函食環署署長，要求署方增加人手和加重店舖阻街的刑罰；以及參照上屆食環會推行的紅磡區試驗計劃，於九龍城道一帶推行有關計劃，並贊成採用紅磡區試驗計劃的標準，即試點內的店舖不可佔用行人路面闊度四分一的範圍，而餘下的空間需最少有一點五米闊，兩者以闊度較大者為準。民政事務處會與食環署和警方擬訂計劃的時間表和其他細節，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強烈要求加強九龍城區滅鼠運動／關注九龍城區鼠患指數飆升 4 倍 要求加強滅鼠及增加清潔街道及後巷次數

9. 食環署早前公布去年全港各區的鼠患參考指數，其中九龍城區的指數為百分之 5.6，高於全港平均的百分之 2.4。委員關注食環署滅鼠工作的成效，認為署方在鼠患問題上責無旁貸，並要求署方正視問題。

10. 委員向食環署提出多項意見及提問，重點如下：

- (i) 委員要求署方交代目前的治鼠工作；
- (ii) 委員查詢區內鼠患指數上升的原因；
- (iii) 委員查詢署方過去捕獲的老鼠數目；
- (iv) 委員反映愛民邨的大排擋附近經常有老鼠出沒，而且體積龐大；
- (v) 委員要求署方借鑑外地的治鼠經驗，認為早前內地滅鼠專家來港進行實地視察和提供指導，成效相當顯著。此外，署方在邀請承辦商提供滅鼠服務時，應同時考慮承辦商的員工是否具備專業的資格，以確保滅鼠的成效；以及
- (vi) 委員指出有很多售賣乾貨產品的店舖兼售濕貨，以致老鼠急速繁殖，要求署方加強監管。

11. 食環署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十分重視本港的鼠患情況，署方每年會進行兩次滅鼠運動及一次大型清潔行動。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鼠患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亦樂意向市民提供意見和協助；
- (ii) 署方在選定範圍放置鼠餌，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嚙的百分比，作為鼠患參考指數。署方每半年檢視一次指數，在得悉去年上半年九龍城區的鼠患指數達到百分之 7.4 後，已即時加強清洗九龍城街市一帶的街道，指數已於下半年下降至百分之 3.7；
- (iii) 署方在去年兩次的滅鼠運動和年底的清潔行動共在區內捕獲 155 隻活鼠和毒殺 538 隻老鼠；
- (iv) 署方會把愛民邨的鼠患問題轉交房屋署跟進；
- (v) 署方轄下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會研究委員的建議；以及
- (vi) 除持有署方發出牌照的店舖外，署方並沒有法定權力規管其他店舖所售賣的貨品類型，但會在店舖衛生出現問題時採取行動。

推行全城清潔大行動 官民攜手防範疫症

12. 委員希望提高市民的公共衛生意識，以防範疫症爆發，並提出動議：「要求政府推行全城清潔大行動，加強執法，進行社區宣傳，推動官民攜手，防範疫症發生」。委員澄清動議中的「全城」既可解作全香港，亦可解作九龍城區。

13. 食環署表示有關行動仍在構思階段，署方會於適當時候公布行動的細節。

14. 房屋署表示署方一直重視轄下公共屋邨的居住環境及清潔衛生。在宣傳及教育方面，各屋邨經常聯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舉辦各項清潔活動；署方每年舉辦「公共屋邨歲晚清潔大行動」，而本年更透過「家居清潔大使招募計劃」，嘉許在家居清潔方面表現出色的公屋居民；署方印製了「家居清潔手冊」派發給公屋居民，藉以傳達家居清潔衛生的信息。在屋邨管理工作方面，除了日常的清潔工作外，各屋邨不時張貼通告及透過屋邨通訊提醒居民及商戶注重屋邨及營商環境清潔；如公屋居民或商戶作出影響公眾衛生或危害公眾健康的不當行為，署方會按租約條文或「屋邨清潔扣分制」或「商業樓宇管理扣分制」採取適當行動。

15. 委員先後提出兩項修訂動議，而最後的修訂動議內容為：「要求政府盡快推行全城清潔大行動，增撥資源，官民攜手防範疫症」。

16. 主席接納委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並按後提先決的原則處理修訂動議。在委員同意下，委員以不記名舉手方式就最後一項修訂動議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13 票	}	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反對：1 票		
棄權：3 票		

17. 主席宣布最後一項的修訂動議獲接納通過，所以無需再就原動議及其他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4 月